



# 战法创新没有『标准答案』

■ 陈双平

战法创新历来是我军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也是和平时预期演作战、检验能力的重要抓手。当下,一批战法成果陆续在演习演练中接受验证,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个别成果暴露出研敌不深、用装不活、应变不够等问题。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些成果在创新时受到了“标准答案”思维的影响。

何谓“标准答案”思维?简而言之,就是面对战场态势,强调战法有出处、标准能衡量、结果可预知,习惯于寻求明确、固定甚至唯一战法的思维方式。“标准答案”思维在某些领域、特定场合是有益和管用的,然而战争充满不确定性,很难想象会有一个固定模板、一套标准战法能够应对瞬息万变的战场情况。如果囿于“标准答案”思维,而不是依据敌情、我情和战场环境变化研究战法“最优解”,恐将束缚制敌的手脚,带来战场的被动。

“凡兵家之法,要在应变。”战法是具有高度对抗性、复杂性的思维成果,精髓在于唯实唯战、求新求变。然而事实上,战法研究中追求“标准答案”的情况并不鲜见。之所以如此,有的是受制于长期累积形成的思维惯性,有的是不愿做极智穷思的艰苦工作,还有的是研究视角偏离实战方向……随着军事科技发展和战争形态演进,未来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中多域多维的战法对抗进一步突出,对战法的创新性、灵活性提出更高要求。很显然,面对多变的战场情况和“一情多策、一策多法”的现实需要,战法难以追求完美,更没有所谓的“标准答案”。

按诸历史,我军诸多经典战例的一个共同点就在于,战法运用能够因时因势、因敌因地而变,而非固守某个“标准答案”。解放战争时期,同样是运用“围师必阙,虚留活路”策略,上党战役采取了诱敌出逃、追击歼敌的战法,邯郸战役采取了阻击滞敌、逐个歼灭的战法,莱芜战役采取了纵敌出城、聚而歼之的战法。同样,根据敌我不同态势,“围城打援”战法可以展现出围城与攻城、阻援与打援等多种具体打法,如洛阳战役经历了从围城打援到攻城阻援的变化,豫东战役经历了从攻城阻援到奔城打援的调整,而济南战役以攻城并歼灭守敌为主要目的,打援虽为次要却是重点,实际按照真攻城、真打援的方针用兵,更是将这一战法用到臻于至境。反观国民党军,要么因被调动而失去主动,要么因固守战法而章法全无,战法上的呆板僵化加速了其战场败局。

摆脱“标准答案”思维,实质是防止以固定套路研究和应对战场变化。

一体两面地看,战法没有标准答案,但战法研究并非全无一固定之规,实践中还要把握相应的“答案标准”。比如,要研透敌情我情,注重深知、真知、细知敌我情况,掌握最新动态,始终因敌而新、因敌而变;研透装备体系,用好老装备、突出新装备,尤其关注双方战略性、颠覆性装备运用情况,促进人与装备、装备与战法深度融合;研透战场态势,抓住体系中的所有要害、作战转换的节点、临机处置的关键,预测发展动向、谋求战场先机;研透战法优劣,运用模拟仿真系统、兵棋推演系统等对战法进行完善或重建,适时结合实战化训练特别是对抗性演习演练等进行论证和检验。

世上没有两场完全相同的战争。战法不囿于标准、不执念于答案,敢于突破惯用程式,敢于发散创新,如此方能常研常新,掌握主动。

# 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

■ 陈文灵 刘中欣 王嘉贤

引言

党的二十大强调,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凸显了军事理论创新的先导作用和引领功能,反映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的迫切要求。军事法学是研究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法学分支学科,是军事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因此军事理论现代化自然包括了军事法学理论的现代化。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既是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法学理论研究、支撑依法治军实践的必然要求。

的核心要求和根本优势全面贯彻、深刻固化于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各方面全过程。

## 坚持正确方向

我军是党建立和领导的人民军队,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我军政治建军的首要内容,也是依法治军能够获得成功最为宝贵的经验。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这一正确政治方向不动摇。

坚持以党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军事法学作为军事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加快其理论现代化既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又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为指导。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尤其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确保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军事法学领域得到全面深入的贯彻落实。

坚持走中国特色军事法治道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中国特色军事法治道路最本质的特征、最根本的保证和最显著的优势。无论时代条件、战争形态、体制编制如何变化,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要坚决破除“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加强党对军事法学研究工作的领导,确保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

的贯彻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负责制是党章和宪法规定的重大制度,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实现形式。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最关键的是要将军委主席负责制作为“魂”与“纲”在军事法学领域牢固确立起来,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使全军官兵更加坚定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切实做到听习主席指挥、对习主席负责、让习主席放心。

## 聚焦重点内容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与此相对应,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也必须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这个时代主题,不断强化军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推出一批具有时代高度、回答时代之问的重大科研成果,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升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聚焦军事法学基础理论。基础理论

的深度决定了应用理论的高度。应当深入研究军事法的一般性、普遍性规律,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在内的法律运行全过程,以及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军事法学的道理、原理、原则、价值等搞清楚,把表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搞清楚,总结提炼有主体性、原创性、标志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奋力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学知识体系。

聚焦依法治军实践。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实践,并接受实践检验。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应当紧紧围绕新时代依法治军实践需求,从党情、国情、军情出发,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目标,深入研究我军在法治建设实践中所形成的有益经验、面临的问题症结和可行的解决途径,直面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等重大现实课题,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提供理论支撑。

聚焦军事法治斗争。备战打仗是军队的主责主业,必须贯彻习主席关于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的指示要求,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深化细化未来战争对法治斗争的急需需求,按照顶层优先、配套衔接、满足急需的原则研究论证战时法规制度体系,及时推出能够引领、规范和保障备战打仗的军事法规。加强对武装冲突法、国际人道法等国际军事法规的研究,全面增强运用国际法这一法律武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能力。强化军事领域法治斗争重难点问题研究,不断充实法律工具箱,着力为打赢未来战争提供强大法治保障。

聚焦军事法学前沿交叉问题。恩格斯曾经说过:“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应当学习马克思善于从科学技术角度分析研究问题的方法范式,切实做好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当

前,应遵循信息化智能化时代特点规律,深入贯彻理技融合理念,积极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领域新技术所涉军事法学重大问题,推进“军事法学+计算”“军事法学+人工智能”,不断提升军事法学的科技含量,增强军事法学理论的现代化和适应性。

## 做好相关保障

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军队和地方、国内和国外,必须充分发挥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调动优质资源保障。

做好机制保障。充分利用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强依法治军机制建设和战略规划”这一重大决策部署的契机,建立健全军事法学理论研究的组织领导、规划计划、成果转化、综合保障等机制,为做大做强中国特色军事法学提供有利条件。

做好人才保障。强军兴军,要在得人。加快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必须加强人才保障,可借鉴外军的有益经验做法,由军队院校单独招收或者与地方高校联合招收一定数量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予以重点培养,并为其设置单独的职业发展路径,确保其职业化、专业化良性发展,为创新发展中国特色军事法学提供强大的人才供给。

做好平台保障。推动军事法学理论现代化,离不开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的支撑。可以组建跨军地、跨部门、跨领域的军事法学交流平台,并建立顺畅高效的运行机制。通过在军地科研机构和院校轮流组织开展高质量、多样化的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浓厚学术氛围、拓展前沿视野、加深专业认知、激发研究兴趣,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军事法学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作者单位:军事科学院军事法制研究院)

# 消除作战中的心理滞差

■ 周一 刘晓原

## 挑灯看剑

心理滞差是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概念,指的是特定群体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对具体事物的认识和理解产生了迟滞与差距,以及因此造成的群体心理状态不够统一的现象。在心理滞差作用的影响下,处于同一个集体的不同个体,会在实际行动中表现出积极与消极、支持与抵触等多种不同的状态,从而对集体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部队作为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其整体的精神状态是由个体的精神状态共同影响和决定的。如果不对心理滞差进行合理的干预调整,极有可能对部队战斗力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军事史上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2003年伊拉克战争中,伊军在遭受美英联军大规模空袭后,多数部队仍然坚持战斗,战场一度陷入僵局。然而随着战事发展,网络上不断出现伊军大面积倒戈、伊总统遇袭身亡的消息。在此影响下,伊军部队的心理状态开始分化,主战、主降、主和者皆有之,部队的心理滞差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部队不战而降。最终,美英联军在未遇较强抵抗的情况下直取巴格达。这个典型战例,反映了心理滞差对作战部队造成的负面影响。

齐勇若一,政之道也。不管战争形态如何演进,武器装备如何发展,人始终是决定战争胜负的根本因素。部队在战场上一旦出现严重的心理滞差,极有可能对战场态势、作战目标等产生误判。尤其是在信息化智能化战争中,战场态势瞬息万变,战斗进程进入“读秒”时代,由心理滞差造成的行动滞差,将可能经过逐级放大传导,涌现出严重影响战局的结果。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作战中

心理滞差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比如官兵的成长经历、知识水平、战斗经验等。消除心理滞差,需要通过心理诱导、教育感化等方法,形成部队上下一致的心理状态。这一过程,既是对作战人员的自发反应进行有意识的调整规范,也是对一定条件下的个体行动进行类比式的模块整肃,需要从思想和行动两个方面发力。

对个体的心理状态进行引导规范,关键在于教育引导广大官兵理解战争的性质和规律,从而将个体的战斗目标集中统一到整体的战争目标上。部队官兵往往来自五湖四海,不管个人成长经历、知识水平等有何不同,到了部队都要潜心笃学,加强马克思主义战争观学习。各级指挥员要做好针对性的疏导解惑,对官兵的现实思想反应进行科学分析,查找出现心理状态失衡的症结所在,并以此为基础实施针对性的教育引导方案,及时排解官兵心中之感。此外,还要做好战斗技能训练。谁也不是天生会打仗,但反复训练形成的“肌肉记忆”,往往能够让官兵拥有饱满信心和良好心态,降低心理滞差失控扩大的风险。

牢固统一的思想基础,只是给进一步执行特殊、危险任务的武装集团,提供一种可以自然产生高度一致的部队行动。言不相闻,故为之金鼓;视不相见,故为之旌旗。部队作为一种执行特殊、危险任务的武装集团,必须通过标准的命令、指示、要求等统一作战行动和做好战斗协同,这样才能有效消除心理滞差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为重要的是,行动本身也是一种非常管用的统一思想的方式。为此,在练兵备战中,领导干部应当带头攻坚克难,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干劲激情,带头树好作风形象,坚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用自身的模范行动感召部队、引领官兵。

## 观点争鸣

战争史上有很多贻误战机的案例。对部分案例分析后会发现,所谓的贻误战机可能是一个悖论。因为贻误战机的主要原因,往往是指挥员思虑过多导致错过了最佳时机,但是在这一点被证明之前,没有人知道最佳时机是什么时候。而且,也不能就此认为指挥员一定是错的,因为指挥员犹豫的目的只是为了作出更加合理的决策,只有当结果证明“时机已经错过”时,贻误战机才成为事实。从这个角度看,在分析战例时,单纯批评指挥员贻误战机似乎没有太大意义。人们需要做的,是分析贻误战机背后的决策机制问题,从而得出一些有价值的启示。

### 从德军的决策失误说起

1940年5月,希特勒集中130多个师,用4000多架飞机、3000多辆坦克构成的突击力量,突然向英法荷比联军发动攻击,在短时间内将英法联军约40个师包围在比利时和法国边境的敦刻尔克地区。生死攸关时刻,希特勒却下令“停止追击,原地待命!”原来,希特勒想保存坦克部队的实力,以便迅速南下击败法国,进而迫使英国言和。加上德空军司令戈林也向希特勒保证,他的空军完全能够消灭拥挤在敦刻尔克滩头的联军。所以,希特勒就把歼灭敦刻尔克英法联军的任务交给了德国空军。结果,联军30万兵力在敦刻尔克撤退中死里逃生,成为后期反攻的中坚力量。

在这一案例中,德军错过了消灭英法联军主力的最佳时机,为盟军后期的胜利反攻和纳粹德国的覆灭埋下了伏

# “有效决策”往往更重要

■ 毛炜豪 仲梅

笔。对这个决策场景进行分析会发现,里面有一些深层次的东西值得思考。从表面看,这次决策失误主要是因为“信息不足”——不了解“我情”,即希特勒并不清楚,仅凭当时的德国空军轰炸并不足以消灭联军地面部队,以至于明知道戈林是为了“抢功”,仍然相信了他的承诺。

从更深层看,“信息不足”也许并不是德军贻误战机的根本原因。因为战场上绝大部分决策都是在信息相对不足的情况下作出的。事实上,决策的时效性和正确性往往是一对矛盾。正确的决策需要更多的信息,而搜集信息需要时间,如果信息非常充足,可能决策的时机已经错过了;及时的决策可能时机刚好,却又可能因为信息有限而不足以支撑正确决策。那么,应该如何决策呢?

### 可以尝试追求有效决策

针对此类问题,笔者认为可以采取有效决策的方式加以解决。所谓有效决策,意思是该决策未必“总体收益最高”,但“确定性收益最高”;未必是“最正确的”,但却是“最有效的”。如果说,决策错误和决策正确分别代表0和1,那么有效决策就是在0和1之间取一个中间值。指挥员不应该过分追求所谓的“正确决策”,而应该追求“有效决策”。

那么如何判断决策是否有效呢?一个重要的策略是“对比不同决策方案的收益和损失,从中选择确定性收益最高的选项”。例如,在希特勒的决策中,他需要对比“地面进攻”和“空中轰炸”两种决策方案的收益和损失。如果选择地面进攻,结果可能会有一定损失,但大概率能够歼灭联军,确定性收益最大;如果选择空中轰炸,虽然不会有任何损

失,但可能会放跑联军。前者收益大损失小,后者虽然毫无损失,但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从长远来看,可能面临更为严重的损失。综合来看,前者确定性收益更高,属于有效决策。

这种计算方式比较模糊和抽象,还可以用计算“数学期望”的方式进行验证。所谓“数学期望”,就是每次可能结果出现的概率乘以其结果的总和。假设全歼敌军的收益为1,全军覆没的收益为-1;地面进攻全歼敌军概率非常高,可设置为90%,全军覆没的概率极低,可设为10%;空中轰炸全歼敌军的概率不确定性较大,可设为50%,全军覆没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概率可设为0%。那么第一种方案的“预期净收益”就是1×90%+(-1)×10%=0.8,第二种方案的“预期净收益”就是1×50%+(-1)×0%=0.5。比较两种决策方案的净收益:0.8>0.5,显然第一种方案更合理。

### 关于有效决策的几点启示

尽管基于确定性收益进行决策会非常及时高效,但让决策者接受这种决策方式也会面临种种困难。原因在于,其一,基于人类的“负面偏差”认知效应,决策者往往希望作出“正确的”或“完美的”决策,他们在情感上不愿接受确定性收益附带的任何潜在损失。其二,即使通过计算“数学期望”证明“有效”决策的预期净收益更高,决策者也更愿意相信自己的直觉,而不愿把决策权交给一个简单的数学公式。或者说,相比较而言,决策者往往对自己更有信心。其三,计算预期净收益时,对不同假设的概率设置可能存在分歧,这也会影响最终结果的说服力。

如何才能解决这些问题呢?首先,决策者要克服认知偏差,如可以用“不

接受这点损失就会带来更大损失”的理由,来说服自己作出有效决策;第二,要让决策者对更加理性的数学分析工具建立信心。方法很简单,就是平时多使用这些分析工具。因为根据贝叶斯原理,人们对某些事物的看法会随着实践的检验而逐步修正、增强或削弱。只有经常进行有效决策,并且证实此类决策在统计意义上是“有效”的,那么才能形成科学的决策习惯,进而提升决策的正确率。第三,如果在概率设置上存在分歧,可以采取一个所有参与决策者假设概率的中间值。因为根据认知心理学专家丹尼尔·卡尼曼研究团队的最新研究成果,不同看法的平均值往往更接近事实真相。

此外,这次决策所导致的结果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希特勒希望与英国议和”,因而没有对英法联军“赶尽杀绝”。究竟是出于对英国的好感还是恐惧,以至于让希特勒有这样的“执念”,人们已无从探求。但能从这个决策案例中得到的启示是,战争决策中不能掺杂过多的个人情感。这也被丹尼尔·卡尼曼团队定义为决策领域的“噪声”。

总体上,从这个决策案例中,我们至少能得到三点启示。第一,对于时效性较强的决策问题而言,正确决策是一个伪命题,指挥员更应该基于确定性收益进行有效决策;第二,正如信息传输时要提高“信噪比”,战争决策要尽量消除“噪声”对决策的干扰,如情感波动和个人喜好;第三,战争目标越单一越容易实现,越复杂越不容易实现。希特勒的战争目标是既要消灭敌军,又要保存实力,还要留下和谈窗口,殊不知多目标的战争本身是矛盾的,目标太多的最终结果可能不是所有目标都无法实现。从这个角度来看,有效决策不仅适用于“时效决策”,还可以应用于更广泛的决策领域。